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一年二月、五月及十一月間進貨，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二、〇九二、四〇〇元，未依法取得憑證，而取得非交易對象〇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〇〇公司）及〇〇企業行（以下簡稱〇〇行）所虛開之統一發票四紙，充當進項憑證，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一〇四、六二二元，並按所漏稅額處十倍罰鍰計一、〇四六、二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二〇四號復查決定：「原漏稅罰處分准予更正改按申請人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其餘復查駁回。」，決定書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向本府聲明訴願，四月二十一日補具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營業稅法第十五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行為時）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而申報退抵稅額者。」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釋：「……二、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對於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應視情節，分別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取得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之案件……2、有進貨事實者：(1)進貨部分，因未取得實際銷貨人出具之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以行為罰。(2)因虛設行號係專以出售統一發票牟取不法利益為業，並無銷貨事實，故取得虛設行號發票之營業人，自亦無向該虛設行號進貨並支付進項稅額之事實，除該營業人能證明確有支付進項稅額予實際銷貨之營業人，並經稽徵機關查明該稅額已依法報繳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稅款，不再處漏稅罰外，其虛報進項稅額，已構成逃漏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並處罰。……三、稽徵機關依前項原則按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處罰時，應就涉案營業人有關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之事實，詳予調查並具體敘明，以資明確。……」

八十五年八月二日臺財稅第八五一九一二四八七號函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開法條所稱之『裁處』，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準此，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修正公布生效時仍在復查、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中，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該條之適用。」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取得虛設行號所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按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確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一月向○○公司承購電子筒、淡海水穩定劑、七彩魚料罐等三筆，而訴願人並無使用支票，故進銷也以國幣現款處理支付，有該三筆進貨發票影本及送貨單、現金支出傳票各三份影印備查，訴願人亦蒐集得○○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度五、六月份及十一、十二月份報繳稅款申報書，是以訴願人就上述三筆之交易並無流失政府稅源，今為證明○○公司實際銷售訴願人之貨品流程，特搜集得一家製造廠商○○有限公司購得該批貨品再銷售訴願人之發票影本。
- (二) 訴願人在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行採購一批袖珍併裝組合型音響，係由該行○○○先生開具統一發票並立有收款收據可稽，且該行負責人○○○亦向臺北縣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報核簽署領有正式使用統一發票營業，至於該行是否虛設行號誠非訴願人所能查證，商場交易政府規定支付貨款必須索取發票，而發票係政府稅捐稽徵機關核實發給，誰能預知事後發生有虛設行號之情事。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三年偵字第二〇〇九號對港全行登記負責人〇〇〇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所為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七四七號對〇〇公司人頭負責人〇〇〇之刑事判決及原處分機關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一二五四一號通知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備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而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書記載：「...〇〇〇明知設於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〇〇公司），係無進銷貨事實之虛設行號之公司...自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起...基於偽造文書及幫助他人以詐術逃漏稅捐之概括犯意，自八十一年四月間起，至八十二年三月間止...另販賣給如附表 所示：：非虛設之公司行號（包含訴願人公司），金額共計六千七百九十五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共計幫助各該非虛設之公司行號以詐術逃漏營業稅三百三十九萬七千七百零八元...」是以〇〇公司為虛設行號，並無真正進、銷貨事實，無銷貨予訴願人之事實，足堪認定。則原處分機關於復查決定時，就追補稅款部分予以維持，罰鍰處分部分，則更正改按訴願人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案訴願人為有進貨事實既為原處分機關所不否認，且訴願人主張以現金支付進貨款及支付進項稅額，並檢附現金支出傳票及送貨單影本為證，而訴願人取得憑證之開立發票人（即〇〇公司及〇〇行）業已依法報繳營業稅，並未發生逃漏稅情形，此有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八十五年六月七日函、松山分處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簽及港全行八十一年二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對於下列事項並未提供完整之證據：訴願人所取得做為進項憑證之發票品名與其所經營之行業是否相關，該不相關之發票佔總營業額之比例是否有過高之嫌；訴願人所取得做為進項憑證之發票，該開立發票之行號和訴願人之行業別是否相同，以前有無往來，如果是前幾次往來，交易額佔訴願人總營業額之比例是否有不正常之情形；該開立發票之上游廠商雖有申報，但是否有以虛抵虛之進銷相抵情形（即開立大量銷項發票，卻也取得大量虛設行號的進項憑證做為相抵之用），造成只申報少許稅額之情形；是否往上游追查開立憑證的廠商時，出現一連串虛設行號，而此一連串虛設行號之廠商雖有申報，但有以虛抵虛之進銷相抵情形，而只申報少許稅額，最後則將稅額集中給一個不繳任何稅款之虛設行號；國家稅收有無因為該些虛設行號而致短少？原處分機關就此數點並未予查明，即遽而認定訴願人有逃漏稅捐，予以補稅並處罰鍰，似嫌率斷。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